

轉知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20 16:33:2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3035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 本年度表揚藝術教育有貢獻團體及個人活動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以書面於103年5月31日(星期六)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由本局於103年7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名單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提報教育部進行決選。
- 四、 旨揭要點及推薦表格可至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>/本部各單位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 下載使用。